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14日至2024年12月13日止。

第 7956757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02日

商 标

SKM

申请人 刘琼燕

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真北路费家宅4号

代理机构 中合国际知识产权股份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6类：花边饰品；发带；别针（非首饰）；发夹；头发装饰品；服装扣；假发；除线以外的缝纫用品；人造花；亚麻织品标记用交织字母饰片